



1996—2000

下 中国的环境监理 文献与回顾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的环境监理

文献与回顾（下）

（1996 ~ 2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环境监理. 文献与回顾: 下: 1996~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9

ISBN 7-80163-377-6

I. 中... II. 国... III. 排污—费用—征收—中国 IV. X328.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814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中国的环境监理》文献与回顾 (1996~2000) 下册。

本书收集了全国一些省市环保局对“九五”监理工作的回顾。同时也收集了一批地方有关环境监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地方对排污收费的规定, 以及在各地发生的监理案件处理经验介绍和专题论文。这些文件对工作于基层环保战线的管理干部、监理干部有参考、指导作用。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2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1/4

印数 1—4 000 字数 500 千字

(全套上、下两册) 定价: 60.00 元

《中国的环境监理》编委会

(1996 ~ 2000)

主 编：陆新元

副 主 编：田为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顺序)

丁卫建	毛应淮
王以森	王 瑜
方 元	方 雄
史庆敏	刘西丹
孙福祿	杜振海
邢仰明	吴国瑞
吴长利	毕相荣
陈善荣	杨子江
张志敏	张荫鹏
郑春景	汤 斌
邹元龙	陈晓菲
陈 英	孟宪忠
尚守国	哈 伦
周歆昕	赵翰一
顾树新	唐建海
曹立平	唐幸群
	凌 静
	黄韦仁
	韩宝福
	谢 利

编 辑：陈善荣 毛应淮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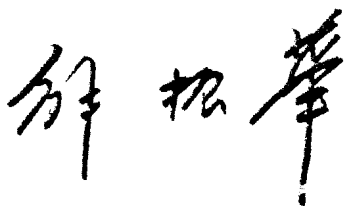
“九五”期间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和深化的重要时期。全国环境监理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在“一控双达标”和“33211”的重大行动中，不断加大现场监督执法的力度，勇于探索，真抓实干，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完成“九五”环境保护任务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环境执法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九五”期间，全国环境监理系统以现场执法为中心，全面落实“三查两调一收费”的职责，在环境监督执法方面逐步形成了以集中式执法检查为推动，以日常监督执法为基础，以环境监理稽查为保证，以公众和舆论监督为支持的环境现场监督工作体系。在排污收费工作方面不断修订和完善排污收费的法规体系，研究了总量收费的总体框架和基本原则，二氧化硫排污收费试点和一省三市的总量收费试点都取得成功，为推行总量收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为环境监理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信息化，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认真总结“九五”期间环境监理的工作成绩和经验，对今后环境监理和排污收费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对相关的理论研究和借鉴等都大有益处。国家环保总局每五年汇编一套环境监理文献和回顾，这种做法很好地总结了各时期环境监理的工作，值得推广。

“十五”期间，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面临跨世纪的历史任务，

各级环保部门要重视和支持环境监察队伍的发展，充分发挥环境监察的作用。全国环境监察工作要为实现“十五”环境保护计划服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现场执法，推进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的监察，为“十五”环境保护目标的全面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解', '松', and '春'. The style is cursive and expressive.

2002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五环境监理回顾

北京市“九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3)
陕西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工作的十大进展	(9)
山西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15)
山西省“九五”环境监理大事记	(24)
广东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工作回顾	(27)
广西“九五”期间环境监理工作回顾	(34)
上海市“九五”期间环境监理工作回顾	(38)
发挥排污收费制度作用, 促进环境经济协调发展	(43)
河南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47)
吉林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工作回顾	(50)
福建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56)
云南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62)
甘肃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66)
湖南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工作回顾	(76)
江西省“九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九五”期间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85)
山东省“九五”期间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88)
青岛市“九五”期间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93)

第二部分 地方法律法规和监理文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1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紧急措施控制北京大气污染 的通告	(1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本市第二阶段控制大气污染 措施的通告	(1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本市第三阶段控制大气污染 措施的通告	(1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本市第四阶段控制大气污染 措施的通告	(1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本市第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 措施的通告	(134)
江苏省环境监理机构建设规范	(140)
江苏省环境监理机构职责和定编标准(试行)	(145)
河北省环境执法稽查试行办法	(151)
关于建立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通知	(158)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委托书	(160)
陕西省环境监理行政处罚程序操作规则	(162)
山西省环境保护法律文书管理使用办法	(168)
安徽省环境监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176)
海南省农村生态监理试行方案	(180)
关于建立全省污染治理设施监控中心及环境监理网络的通知	(182)
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试行)	(186)
安徽省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工作程序(试行)	(191)
安徽省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程序(试行)	(195)
山西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程序	(197)

安徽省征收排污费工作程序 (试行)	(206)
关于违反国土海洋环境资源法律法规规章案件的行政 处罚程序	(211)
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行政处分办法	(216)
河北省关于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22)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225)
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234)
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	(240)
黑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条例	(247)
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6)
合肥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60)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64)
杭州市机动车辆排气污染物管理条例	(274)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施工噪声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	(277)
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	(281)
宁波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85)
关于加强对餐饮、文化娱乐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289)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餐饮和文化娱乐服务业环境污染监 督管理的通知	(290)
关于加强对燃煤炉窑二氧化硫排放情况管理的通知	(291)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29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西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管理办法》的决定	(296)
关于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	(301)
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	(302)
吉林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	(308)
吉林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312)
安徽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具体技术要求	(316)

安徽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验收标准 (市级)	(319)
云南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验收标准	(322)
云南省排污口管理办法	(323)
关于加强汽车加油站环境管理的通知	(324)
关于加强巢湖流域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管 理的通知	(326)
北京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328)

第三部分 地方排污收费规定

江苏省按排放水污染物总量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333)
郑州市总量排污收费试点暂行办法	(335)
郑州市关于征收机动车排污费的通知	(338)
关于郑州市总量排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339)
关于印发《排污费减、缓工作程序》的通知	(341)
关于征收固体废物排污费有关问题暂行规定	(343)
关于吉林市总量排污收费试点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344)
关于中央部属、省属单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	(348)
河北省排污费分级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5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排污费分级征收管理的 通知	(352)
关于开征生态环境补偿费 (试行) 的通知	(353)
云南省省级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细则	(358)
海南省财政税务厅、海南省环境资源厅关于加强排污费 预算内管理及设立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的规定	(361)
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收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364)
关于核定安庆市征收石化“火炬”污染源排污费收费	

标准的通知·····	(369)
河北省环保局关于征收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370)
关于规范饮食服务行业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376)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和餐饮娱乐服务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	(378)
关于《山西省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379)
转发国家环保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和餐饮娱乐服务业	
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80)
关于核定安徽省服务行业排污收费标准的函·····	(383)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和餐饮娱乐服务业排污收费	
工作的通知·····	(387)
关于重新下达我区餐饮、娱乐、服务业超标排污收费	
标准的通知·····	(389)
关于发布贵州省餐饮、娱乐、服务行业超标排污费收费	
标准的通知·····	(391)
关于收取餐饮、娱乐行业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94)
关于海洋滩涂养殖业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396)
关于征收木炭窑烟气排污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397)
关于征收煤粉尘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398)
关于美发美容业执行国家和省征收排污费有关规定中	
存在问题解释的通知·····	(399)
关于对煤炭装卸堆存排污收费问题的复函·····	(400)
关于对进口废旧五金行业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01)

第四部分 案例和经验

关于崇礼县东坪金矿运输氰化钠车辆在延庆县境内翻车	
造成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405)

关于四川省名山县饮用水污染事故处理意见的函	(410)
关于小东江污染事故处理情况的报告	(411)
关于安徽省亳州市亳宋河污染事故查处情况的报告	(413)
关于对临沂造纸厂大量排放污水造成京杭运河污染事件 有关意见的函	(415)
关于印发《对浙江省苍南县炼矾业污染治理的检查意见》 的通知	(416)
关于云南省部分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关闭破产意见的函	(419)
关于山西省广灵县工业污水污染河北省蔚县留北堡水库 的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420)
关于福建省沙溪河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421)
关于表彰福建省环保局等单位成功避免农药污染事故 的通报	(423)
关于调查处理松溪河污染问题的函	(425)
关于“山西省阳城县百余村民因井水污染集体中毒”事件 调查情况的报告	(426)
关于安徽省濉溪县污染死鱼事故的报告	(428)
关于协助处理污染事故的函	(432)
丹凤“9.29”氰化钠泄漏特大污染事故案	张大昌 (433)
太白金矿尾矿泄漏污染事故受到严肃查处	郭耀宏 (437)
追究责任首先要确定责任	赵 宇 (440)
新建项目审批应当征求居民意见	赵 宇 (443)
给予处罚必须服从处罚法定的原则	赵 宇 (449)
九江发电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	宋业池 (450)
贵溪市滨江乡竹山、王家畈农田污染纠纷的调处	刘小胜等 (452)
阳江市江城某五金厂拒缴排污费处理案	(455)

增城市新塘镇漂染厂现场执法案例	(457)
广州芭堤雅卡拉 OK 厅限期治理案	(458)
平果铝业公司电解铝厂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460)
广西桂河“2. 18”特大污染事故案	(465)
衡水首起环境保护行政诉讼案件带来的思考	贾瑞锋 (466)
一件环境行政执法案件的启示	周妍妍等 (471)
浅谈北京市扬尘治理工作的经验	(477)
实施总量收费, 促进环境改善	(484)
杭州市总量排污收费试点的实施与成效	(490)
郑州市总量排污收费试点工作简报	(506)
郑州市总量排污收费试点工作的成效与建议	(513)
浙江省环境行政执法现状与对策研究	(530)
关于吉林市开展总量排污收费试点工作报告	(537)
饮食服务行业废水超标排污收费标准及研究	廖晗等 (545)
宁波市饮食娱乐服务行业环境污染现状及其对策	唐文彪 (553)
江西省环境监理总队在排污收费中实行政务公开 的体会	周少华等 (560)
充分发挥监理档案在现场执法工作中的作用	邢建体 (565)
火力发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的计算方法	安洪光等 (571)
露天焚烧固体废物的污染危害	肖映辉 (575)
运用市场机制, 实行污染治理产业化	(580)
加强生态监理, 保护生态环境	肖映辉 (585)
总量排污收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建议	倪锋军等 (588)
关于 2000 年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有关问题的思考	唐振亚 (593)

第一部分

“九五”环境监理回顾

北京市“九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北京市环境局计财处)

“九五”期间，北京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和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指示，认真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特别是1998年北京市的污染防治工作列入国家重点环保工作（即33211工程）后，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市环境污染防治目标和对策》（1998—2002），并全面贯彻实施，在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同时，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任务，加大了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在加强环境管理，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防治工业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改善首都环境质量方面，不断开拓前进，使首都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突出的进展，环境污染得到控制，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这样的形势，促进了北京市排污收费工作，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国家环保总局的指导下，在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下，北京市认真贯彻国家“九五”排污收费工作方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紧紧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加大对污染源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促进排污单位加快治理速度，减少污染排放，经过市区环保部门的不懈努力，排污收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在改善环境质量方面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九五”北京市共征收排污费52 199万元，比“八五”期间增加97.5%，征收户数达到11 964个，比“八五”期间增加近一倍，在“九五”期间的全市收费额中，废水超标排污费为19 767万元，占收费总额的30%，废气超标排污费为5 799万元，占收费总额的11%，废渣排污费为485万元，占收费总额的1%，噪声超标排污费为1 643万元，占收费总额的3%，四小块为14 936万元，占收

费总额的 28%。二氧化硫排污费是后增加的费用种，自 1998 年开征以来，全市共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 9 569 万元，占收费总额的 18%，是“九五”排污收费重要的一个增长点，使收费总额大幅度提高。

北京市“九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成效和经验主要为：

一、充分发挥排污收费在控制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中的作用

“九五”期间北京市认真贯彻国务院“一控双达标”的要求，全面实施控制污染措施，关停污染严重的小企业，限期治理污染源，实现污染排放总量削减，特别是 1998 年以来，北京市以控制大气污染源重点，加大治理污染的力度，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工业污染源达标成为“九五”后两年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的中心。所以“九五”期间北京市排污收费工作围绕防治污染中心工作，在改善环境质量中发挥作用。

1. 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促进实施治理大气污染措施

1998 年根据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开始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经过三年多的征收工作，特别是 1999 年经过国家计委批准北京市提高燃煤二氧化硫排污费收费标准后，有力促进了二氧化硫污染的治理，在推动实施控制二氧化硫措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北京市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多年来一直超过国家环境质量标准，1998 年城近郊区二氧化硫年日均值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倍，尤其在采暖期，二氧化硫浓度高达 252 微克/立方米，污染尤为突出，是影响北京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为控制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市政府自 1998 年底开始分阶段实施控制大气污染措施，其中包括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低硫低灰份优质煤和锅炉采用脱硫及节能措施。当时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标准过低，难以弥补治理成本，也给推行这些措施带来阻力。为此